

原告 簡昕平

被告 巴朗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宥熙

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壹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3日委由原告製作被告旗下品牌娘孃面膜之產品與行銷設計(下稱系爭設計案)，兩造約定系爭設計案原告之報酬為每小時新臺幣(下同)300元計算，於工作完成後給付，原告自108年10月至109年4月期間之工作報酬合計71,250元，被告均未給付，原告多次聯繫被告，被告均置之不理。被告雖辯稱：契約關係存在於原告與曾湘雲間，與被告無關云云，惟與原告接洽系爭設計案的人是被告公司員工蔡依秀、陳冠穎，及曾湘雲，給付原告款項均係被告公司出帳，且系爭面膜商標是由被告公司註冊，是被告所辯並非事實。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1,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略以：

01 曾湘雲只是被告公司股東，並非被告公司員工，被告只是代
02 工曾湘雲的面膜品牌，相關事宜都是曾湘雲負責處理及獨自
03 主導，被告亦否認曾授權證人曾湘雲與原告洽談系爭設計
04 案。因為曾湘雲與被告公司負責人楊宥熙關係不錯，因此被
05 告公司員工也會協助曾湘雲聯絡相關事宜。是本件契約關係
06 存在於原告與曾湘雲間，與被告無關，被告充其量僅是代墊
07 款項之第三人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起訴請求給付「薪資」，惟按僱傭與承攬同屬於供給勞
10 務之契約，惟前者係以供給勞務本身為目的，即除供給勞務
11 外，並無其他目的；後者則係以發生結果（工作之完成）為
12 目的，供給勞務不過為其手段而已，此為二者區別之所在，
13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28號裁判意旨可參，本件依原告
14 所主張之工作性質，非僅單純提供勞務，而係以完成特定工
15 作為目的，僅其報酬給付方式係按時計算，是系爭設計案之
16 契約性質應屬承攬契約，而非僱傭契約，是原告所請求給付
17 者，應為「承攬報酬」而非「薪資」，原告就此容有誤解，
18 先予敘明。

19 (二)原告主張於107年1月間承攬系爭設計案，約定報酬按工作時
20 間每小時300元計算，於108年10月至109年4月間依工作時間
21 換算報酬金額為71,25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報價單為證，
22 且為被告所無爭執，堪信為真。至於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設
23 計案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當事人等情，則為被
24 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原告主張被
25 告為系爭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定作人），是否可採。

26 (三)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
27 對本人發生效力。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
28 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民法第103條定有明文。經查：
29 原告主張系爭設計案係由曾湘雲及前受僱於被告公司之陳冠
30 穎、蔡依秀與原告聯繫等情，提出通訊軟體對話列印資料為
31 證。被告對此並無爭執。證人曾湘雲於本院證稱：伊自105

01 年被告公司成立以來，至108年年初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
02 行銷及業務，娘孃面膜是被告公司的品牌。「（你有無曾經
03 就此面膜產品與行銷設計與原告聯繫，委託原告製作產品的
04 設計與行銷。）我有與原告聯繫，但是是被告公司委託
05 的。」、「（與原告聯繫是基於被告公司員工的身分？）
06 是。」。委託原告製作產品設計與相關工作，沒有用自己的
07 錢付過報酬。曾委託原告設計被告公司的名片，是與娘孃
08 面膜行銷設計的事情一起委託原告製作。做這件事是因為我
09 是被告公司的員工，楊書瑋（即楊宥熙）指示要做名片。
10 （被告公司有無書面授權證人去與原告接洽設計的事宜？）
11 沒有拿過授權書，但是原告有將他的報價單有寄E-MAIL到公
12 司的信箱，因此楊書瑋先生有口頭授權可以與原告合作。」
13 等語（本院110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至4頁、第6
14 頁）。並有原告提出其設計被告公司員工楊書瑋、艾兒莎、
15 陳冠穎之名片列印資料為證，堪認曾湘雲係以被告公司員工
16 之身分，受被告公司委任及授權，代理被告與原告締結系爭
17 承攬契約。而系爭承攬契約既有效成立，其效力亦不因曾湘
18 雲嗣後自被告公司離職而受影響。原告主張被告係系爭承攬
19 契約之當事人，自屬可採。被告雖辯稱：曾湘雲係被告公司
20 股東，且對外宣稱與楊宥熙合夥經營娘孃面膜品牌云云，惟
21 曾湘雲對於娘孃面膜品牌，與被告公司或楊宥熙間有何紛
22 爭，被告對於娘孃面膜之品牌有無權利可資主張，此屬另一
23 問題。況原告於本院110年10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之娘孃
24 面膜產品「紅棗金箔撫紋拉提頸膜」，其產品包裝背面記載
25 「公司名稱：巴朗國際有限公司」等情，有照片可證，且被
26 告公司係註冊號00000000（商標名稱「NIANG NIANG及娘孃
27 設計圖」）、註冊號00000000（商標名稱「NIANG NIANG及
28 設計圖」）、註冊號00000000（商標名稱「娘孃」）、註冊號
29 00000000（商標名稱「娘孃」）等商標之申請人，此有智慧
30 局商標檢索系統列印資料在卷可稽，此等客觀事證，均與被
31 告所辯：娘孃面膜品牌與被告無關等情，互核不符，綜上，

01 被告所辯難以採認。原告主張被告係系爭承攬契約之定作
02 人，堪予認定，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自屬有據。
03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71,250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07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08 指明。
09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
11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1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4 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第2項、
15 第392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1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蕭靖蓉